

# 第九屆全國『大愛書香』藝文比賽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0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關懷身心障礙者發揚中華文化，本會舉辦第九屆全國中、小學「大愛書香」藝文比賽，期盼藉由學子赤子之心，以作文及書法來表達人與人之間互助的善意，激發學子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的熱心，歷年本活動廣受各界好評，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多所學校紛紛洽詢本會本年度是否辦理，爰激發本會繼續辦理決心。

為使更多的學子能認識身心障礙者，並透過實際參與活動，引發出學子對身心障礙者處境的了解與重視，更希望藉此培育學子主動關懷社會的熱心，規劃延續舉辦作文及書法創作，以培養學子對人文的關注與興趣。

近年詐騙案件猖獗，受害民眾極鉅，為配合政府防詐騙宣導，特於展出入選學生作品期間，現場分發防詐騙宣導料及辦理有獎徵答活動，期以提高國人警覺防範之心，以免受騙蒙受損失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全國國中及國小 林三益筆墨專家.. 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

六、活動時間：

甄選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展出時間：訂於 10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頒獎時間：訂於 103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

活動地點：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507 號市議會交誼廳

七、活動對象：

全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

八、活動內容

(一) 甄選組別與類別：

1.作文類：題目自訂，文體不拘，惟須與本年度主題意念相關之身心障礙議題為限，如「我所認識的身心障礙者」、「我與我的身心障礙」……，並以有格稿紙書寫（因故無法書寫者，得以電腦縷打），國小低年級 500 字以下；國小中、高年級 1,000 字以上；國中組一千字以上；每人以一篇為限。各組別如下：

- 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指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  - 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指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  - 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指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  - (4) 國中組：指國中 7--9 年級。
- 2.書法類：不限書體，惟書寫內容須與本年度主題意念相關之文學作品，並請以 34 cm × 67 cm 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，每人以一幅為限。各組別如下：
- 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指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  - 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指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  - 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指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  - (4) 國中組：指國中 7--9 年級。
- (二) 收件及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- (三) 獎勵辦法：各類別均依組別取前三名及優勝三名及佳作數名，得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，另頒發獎金以茲鼓勵，各組別獎勵額度如下：
- 1.第一名（一名）：三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
  - 2.第二名（一名）：二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  - 3.第三名（一名）：一千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  - 4.優勝（三名）：五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
  - 5.佳作（數名）：三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(書法組才有)。
- (四) 評審辦法：
- 1.作文類及書法類分初、複、決審三階段：
    - (1) 初審：初賽恭請各級學校自行遴選。
    - (2) 複審：每類各聘請六位老師擔任復審工作，自參賽稿件中甄選至少十件入圍作品，以進入決審。
    - (3) 決審：每類各聘請六位老師，從入圍作品中選出各類作品的前三名及優勝。
- (五) 參賽及報名應詳填參賽報名表（如附表），一律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「1066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8 巷 3 弄 20 號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收」。
- (六) 頒獎地點及展出日期：
- 將於 11 月初公布得獎名單，專函通知領獎，預定於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中公開表揚，並展出作品。
- (七) 注意事項：
- 1.參賽作品寄出前請事先仔細校對，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（換）作品。
  - 2.每人同一類作品以一件為限，可同時參加不同類別。
  - 3.參賽作品以未發表為限，作品不得抄襲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請自行存檔備份，原稿不退件。

4. 參賽作品在得獎名單公布前，不得逕自在網路及其他媒體發表，或參選其他徵文比賽，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得獎作品發表及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編輯成冊或發表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不另支酬勞。
6. 若有疑問請洽：(02)8369-5676「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。
7.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## 九、預期效益：

前年，一位國中同學的得獎作文中寫到：

曾經我會排斥身體或心靈上有障礙的人，我會避免去接觸他們，我會希望我永遠不用跟他們說話，跟他們同組時，我會用任何手段就是要去別組。我，很希望這一些我所認為是「異類」的人，永遠在這一個世界上消失！…但是，就在我升上國中那一年，這情況就完完全全改變了…

既然我沒辦法換掉我的位子，那我就故意欺負他，讓他想換個位子吧！從此以後，

我每一天的每一節上下課，都會想盡辦法欺負他，想盡辦法害他被罵，害他被懲罰。…

「真是謝謝你照顧我們家小陳，我們家小陳說你常常下課陪他玩。」…陳媽媽的背影，慢慢的從我的視線中離去。而我，繼續的愣在那邊，沉思著陳媽媽跟我講的話。

或許我不該這樣對他，或許我應該嘗試用不同的角度去看他這一個人，或許他有殘缺，或許他有缺陷，種種的或許中，他還是一個人，他跟所有人一樣，需要同儕的關懷，師長的關愛，不過就是因為他的智能不足，難道他就不是一個完整的人嗎？

教育應向下扎根，我們相信透過本活動的辦理，除了鼓勵更多學子及其家人看見身心障礙者的需要，更將激發許多不曾注意到身心障礙者的學子們，重新認識「身心障礙」。

超越帳礙幸福同在一第九屆全國「大愛書香」藝文比賽報名表
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類		
身分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出生年月日
就讀學校	就讀年級		
學生證字號			
身分證字號			
主要連絡人		與參賽者關係	
連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連絡地址	住家： 學校：		
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且願依據報名辦法履行應盡之義務及相關事項，俾利推廣本項活動之宗旨。			
參賽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			

注意事項：

- 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止，填妥報名表連同創作作品，掛號寄至「1066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8 巷 3 弄 20 號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收」。
- 身心障礙學生請附身障手冊影本，以憑加分優待。
- 活動洽詢專線：0921622082 吳建勳先生 (02) 2362-5575 (0223645017)

下欄由執行單位填寫，參賽者請勿填寫。

收件日期		編號	
初審成績		決審成績	